

# 法 律 週 刊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四十二期

THE LAW WEEKLY

No. 42. Sunday, May 18, 1924.

## 目 次

論

說

撤廢領事裁判權的程序問題(續)

王世杰

世界法學新潮

法儒德謨哥關於民事責任之學說(續)

張志讓

國內法律及法院新聞

國外法律新聞

外國法律研究

德意志瑞士公斷法院與和平解決條約

來稿

論正當防衛權應否有不適用於親屬之

倪

憲法關係文件

中華民國憲法案會議經過對照表(續)

大理院判決書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解釋

平政院裁決書

最近之法令及公文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判決及裁決主文

東省特區高審廳檢察所籌擬改進事務議決案(續)



譯

## 歡迎投稿啓事

本刊爲表示歡迎海內學者參與起見凡來稿註明

『受酬』或『投稿』二字者於登載後謹於每千字

一元至六元之範圍內酌酬稿費其稿件註明稿

費者非照酬不載投稿人姓名住址請同時示知俾便

署名及通信之用投寄之稿得由本刊酌改其不願經

人增刪者請先聲明不登之稿恕不奉還

## 本刊再版啓事

本刊第一三四五各期均已再版第一期已改訂成

本現在自第一期起全套齊備各代售處均可

照購

## 本刊啓事一

本刊廣告分特別中等普通三種承登(一)關於訴訟問題(二)票據財物遺失聲明(三)律師會計師營業(四)法政學校招生(五)法界著述出版介紹等類及其他法律有關之廣告

## 本刊啓事二

本刊爲優待律師會計師起見特闢一欄專登律師會計師廣告凡京內外律師會計師有願在本欄登載常年廣告者在五十字以內每月大洋一元五十字以上每十字加二角

## 北京朝陽大學旬刊發行廣告

本刊內容分論說譯述質疑問答專件學校紀事學

校佈告校友消息諸欄議論本諸學理方策必切實

用研究學術務求精詳誠學報中之明星也

月出三份每份只收工本洋四分

總發售處汪家胡同朝陽大學出版部內電話東局

一三七

## 論說

# 撤廢領事裁判權的程序問題

(續)

北大法科主任  
法國法學博士 王世杰

三

論到過渡的制度，現時中外一般人士視線之所集，似是『混合法庭』(Mixed Court)制度。所謂『混合法庭』，自然與我國上海現存之會審公廨不同；因為我國上海會審公廨，在法律上原只是中國法庭，他所審理的華洋案件，只限於華人為被告之案件，舉凡被告為外人之華洋案件，或外人間互訟案件，固仍由外國領事署或外人在滬設立之特殊法院自行審理。如果設立混合法庭，他的權限，自然應涉及一切華洋訴訟案件與外人間互

訟案件。惟是混合法庭，雖與今之上海會審公廨，將有如斯的區別，然混合法庭，亦實可具種種之形式。茲略述次之幾種形式，以示混合法庭制之大凡：

(一)由本國法官與外國領事合組之混合法庭。此為暹羅曾經採用之一種混合法庭制。暹羅於一八八三年，與英訂約，凡在暹羅某省地域內，一切英人與暹人間之案件，或英人間之案件，不問原告或被告之為誰，俱由一種『國際法院』(International Court)審判。(按照暹羅原來之領事裁判制，凡以外人為被告之案件，或外人間互訟案件亦係由外國領事審判。)這種國際法院，即係由暹羅法官組織而許英國列席會審者。但暹羅一面允許英國領事會審，一面並准英國領事，對於英人為民刑被告之案件，及英人間之案件，得於案件判決以前，將案件撤回，自行審判。(註一)

(註一)參看法律週刊第八期金問泗暹羅領事裁判制度沿革考及北京大學社會科學季刊第一卷第一號拙作暹羅收回領事裁判權之經過與暹美新約。

(2) 由本國法官及外國法官合組，而外國法官占有優勢之混合法庭。此為埃及所曾採用之混合法庭制。埃及自一八七六年，即在本國，設立數種初審及上訴之混合法庭，凡關於特種事件之案件，當事者之一方或各方，如為外國人時，不問原告或被告為本國人或外人，俱由混合法庭審判。這些混合法庭中之判官，一部分為埃及人，一部分為外國人，然外國判官，在各混合法庭中，俱占多數。外國法官，雖由埃及政府任命，但埃及政府所任命之外國法官，務得該法官本國政府之同意。至於混合法庭中之外國判官，如何分配於列國，則依列國間之特別協定為之。(註二) 美人韋羅貝 (Willoughby) 亦曾主張中國採納混合法庭制，以為撤廢領事裁判權之過渡方法。韋氏主張由中國設立一種混合法庭，審判一切以外人為原告或被告之案件；此項法庭中，至少應有一個富有法律知識與司法行政之外國法官。此項法官，應由中國任命；但須由列國外交部推薦或得其同意。凡混合法庭的判決，如不及取得外國法官之同意，應許當事者提起上訴於一種上訴法庭；在此項上訴法庭中，外國法官，且須占有多數。(註三)

(3) 由本國法官及外國法官合組，而本國法官占有優勢之混合法庭。民國十年北京法權討論會所擬審理上海租界民刑訴訟辦法議案，便係如此。該議案之目的，在撤廢上海現行之會審公廨制度。該議案是一個很具體的法律草案；然其大旨，不外次之數點：(一) 中國在上海租界內，設立一個特別法院，凡上海租界之民刑案件，不問當事人關係之隸屬何國，俱歸其管轄。(二) 這個特別法院所適用之實體法或手續法，俱為中國法律。(三) 這個特別法院，應設置審判推事若干人，並配置檢察官若干人，推事及檢察官，概為中國政府任命之中國法官；此外更設置諮議若干人，由中國政府就外國人中之曾任法官或律師，或富於法學知識者，遴選委任之。(四) 凡民刑案件之原告或被告為外國人者，其審判須以諮議一人輔助之；但諮議有發言權，而無參加判案決定之權；又凡刑事案件被告人或被害人為外國人者，並須以諮議一人輔助檢察官，執行檢察職務；但諮議亦只能陳述意見。(五) 該特別法院之上訴法庭，為大理院。(註四)

(註一) Marcel Bauder, La Condition Juridique des

Ettrangers en Chine, (1918) pp. 202-207

(註四) Willoughby, Foreign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China (1920), pp. 79—80

(註四)法權討論會所擬審理上海租界民刑訴訟辦法議案  
全文，見法律週刊第十五期至第十八期。

這幾種形式之混合法庭，仍不過是幾個例；實際上自然還可提出許多的形式來。但是我們却用不着去考求其他形式。就是以上幾種形式，我們也用不着去計較他們的長短；因為混合法庭這種制度，在原則上我們就要堅決反對。爲什麼呢？一則因爲混合法庭這種制度，實際上恐不能爲短時間過渡制度，而極易演爲一種永久的或長期存續的制度。暹羅與埃及的混合法庭，都有幾十年的長歷史，這是我們所不能忽視的。暹羅制度之延長，固然不僅由於混合制本身的流弊；然在混

合法庭制之下，不獨一般法庭之國際威信，不易發展；即混合法庭中本國法官之國際威信，實際上自亦難於樹立。這些事實，都是使混合法庭制趨於長期存續的原因。二則因爲從吾國諸種中外合組機關的經驗上看去，吾人實不敢信任何形式之混合法庭制。主張混合法庭制者，或以爲此種法庭，但使中國法官占有優勢，便無虞其演爲一種外人壟斷之機關。然徵諸吾國諸種中外合組機關之經驗，此說恐終成幻想。即如海關行政，在名義上稅務司何嘗不是中國官吏；何嘗不受中國財政長官之支配；實際上海關之行政權，則幾完全移入外人之手。又如上海會審公廨之外國領事官吏，在法律上何嘗有支配該公廨之審判及其他事務之權；實際上今亦儼成一種外國官廳。這些經驗，都是國人的重大

教訓。吾國現時一般人民及法界一般人士，以愚意忖度，亦決不願容納混合法庭制；民國以來，吾國所可受理之華洋訴訟案件，仍歸各縣縣知事或外交部特派員審理，而不劃歸各地新式法院審理者，亦正因吾國法界人士，雅不願令吾國新式法庭，有外國領事人員出席干與的原故。即由一端，亦可表見國人心理之一斑。

## 四

一切混合法庭制，既俱非吾人所能容納，然則其他過渡制度又果何若？茲請續論土耳其及暹邏對於撤廢領事裁判權之程序，最近採納之方法。

去年土耳其在羅山(Lausanne)與列強磋商和約時，領事裁判權，實為當時最大爭議之一；而混合法庭，尤為當時土耳其代表極力反

抗之條件。最後土耳其於羅山條約副約中得將領事裁判權撤廢，而僅容納次之兩個附帶條件：(註五)

(一)土國政府願用若干外國人為顧問；此項顧問人員，應由海牙常任國際法院推薦，而由土政府選擇委任。此項顧問應以隸屬歐戰中諸中立國家之國籍者為限。此項顧問，俱為土國官吏，服務於土國司法部，其職務一在助理各項法典之編纂，一在監視各地法庭；但其對於各種法庭之監視權，亦僅以向司法部提出報告為限；而不能直接干涉法庭之職務。此項顧問，至少須願用五年。

(註五)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egislation and International Law, November, 1923

(二)關於身分之各種案件，(即關於婚姻，親權，法律行為的能力，監護權，動產繼承，以及親屬法上一般問題之諸案件)，如當事人有為外國人時，仍應由該當事人中其身分發生問題者之國家審判，但當事者之各方，如願意請求土國法庭審判，土國法庭，亦得依當事者本國之法律審判之。

除却以上兩個附帶條件，凡在土國境內之外國人民，從此便完全受土國法律及土國法庭

支配。

土國所容納之兩個附帶條件，在我國似都用不着。雇用外人爲顧問，以輔助法典之編纂，事實上我國早已自動的採行；至於各地法庭如有惡待外人之事，則列國在華之外交官吏，於特種場合之下，不愁不能提出外交抗議，亦實無煩另設顧問。關於身分問題之案件，在土耳其宗教制度之下，外人或有要求特別保障之必要；中國將來之法典，對於身分問題，大體上斷不致與列國相差甚遠，故亦無特將該項案件劃爲例外之必要。

(未完)

## 世界法學新潮

# 法儒德謨哥關於民事責任之

世界法學新潮

## 學說

(續)

(René Demogue)

張志讓

於此有數種觀念，皆與上述原則有關。應首先注意者，即損失由一人獨負，既不如多數人共負之輕易，則何不使加害人與受害人同負之。此種觀念可用以解決某種困難之問題。即於加害人與受害人皆無過錯時或祇有輕微過錯時，損失應由何人擔負是也。

此種損失之分任，亦與事實相諧合。蓋當兩人因衝突而發生損害時，大概各人皆有些微過錯。應負相當責任。且分受負擔，亦足減輕牽連所造之禍水。設有二人於黑夜行於通衢而互撞。則強者每能幸免。而弱者必遭跌仆。苟使受害人獨負損失，則是袒護強者而犧牲弱者也。事之不平，孰甚於此。

近世所創社會團結之學說，亦可引爲分負損失之理由。依照此種學說，於同一社會之中

，如一國或一城之內，禍患每有共負之實。富豪之家常授助力於顛連無告之人。今於加害人與受害人之間，何獨不應有此團體。或有以此二人非有意集合之體，故與社會爲不同者。不知即國家與城鎮，亦何嘗係純粹有意之集合。但須其間份子能知其相互間關係之存在，即可有團結之作用。故社會團結之學說，可以適用於加害人與受害人之間。此種分負損害之規定，亦自有其弊害，不可不表而出之。夫一切損失，不問其原因之爲合法與否，既皆可爲起訴之理由，則訴訟之增加，自可逆料。欲行此制，寧可不慎。不知此種弊害，亦尙有補救之方。利用和解，即其一道。且訴訟即使增加，亦不至較現有之數，超出過多。因責任問題，在今日法庭已爲最常見之爭訟也。

吾人於研究何人負擔損失，較爲輕易時。有一制度，不可不注意及之。即保險是也。兩種加害人與受害人之間，如有一種人較有保險能力，則損失應由其負責。蓋其所負損失已由保險公司擔任，而保險公司最後仍取給於保險費也。出保險費者既爲多數之人，則共負損失，自較輕易。故與前述原則相合。惟加害人與受害人中，究竟何人較有保險能力。換言之，即兩種人中，何種人實際上常得保險。此項問題，頗難解決。蓋一方面有物之保險，如水險，火險，竊盜險，之類，而一方面又有責任保險。即擔保發生訴訟之險。是在立法者善察習慣，於疑難問題中，妥爲規定而已。

立法者於解決此項問題時，有兩種事實，可以引爲標準。（一）有產階級常爲被保之人。



勞工則絕少有此能力者。(二)凡易因職業上之動作而發生損失或遭受損失者，必為常得保險之人。如工廠之主人是。

使被保之人負責，亦有一缺點，即其阻礙先事預防之趨勢。然同時亦足使此種人支付保險費之心，益加堅定。蓋既知其所負責任之大，則非有保險不可也。

使國家於無過錯時負民事責任，與使被保險人負責，有同一理由。蓋國庫係集全國人民所納之租稅而成。國家所負損失，亦即為全國人之所負。較之一人獨負，寧不輕易。故承認此種責任，為前述原則之一種自然結果。

(未完)

## 國內法律及法院新聞

國內法律及法院新聞

▲浙一師毒案又上訴 浙江高等審判廳審理第一師校毒案於五月八日上午開庭宣判由刑庭長沈鴻勳傳被告人錢阿利俞爾衡俞章法到庭宣告本案審理之結果判決畢和尙之上訴應不受理其餘之上訴均駁斥之本審訴訟費用由錢阿利俞爾衡俞章法連帶負擔當由該被告等以第二審仍照原判當庭聲明不服應再依法上訴云

▲財部修訂銀行通行法(續上期) 『銀行通行法施行細則』(第一條)關於銀行一切事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應遵照銀行通行法及本細則辦理(第二條)銀行通行法施行前呈經財政部核准註冊設立之銀行如有修改章程或存立年限已滿呈請展限者應一律遵照銀行通行法及本細則辦理(第三條)銀行通行法第一條所稱店舖凡公司或其組織之銀錢號莊店會所等均屬之(第四條)照銀行通行法設立之商業銀行其營業範圍除銀行通行法有規定者外得經營左列附屬業務(一)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二)代募公債及公司債(三)保管貴重物品(四)代理收付款項(第五條)銀行存立年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以三十年為限其在銀行通行法施行前設立之銀行如未將存立年限訂明於章程者應

自該銀行註冊之日起算扣足三十年為限(第六條)銀行通行法所稱股東係指各股份有限公司之出資全體股東出資人係指獨資之商業主體人合夥之全體夥合員(第七條)銀行通行法所稱職員係指獨資之商業主體人合夥之執行業務人無限或兩合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股分兩合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監察人及外國銀行分行或代理店之代表人(第八條)銀行兼營他種商業以左列各款為限(一)倉庫業(二)運輸業○銀行兼營前項業務除遵照銀行通行法第八條辦理外應擬詳細章程營業概算書及事業狀況說明書呈送財政部核准並應分呈主管官廳核辦(第九條)已註冊之商業公司兼營銀行業務除遵照各種銀行法令辦理外並應備具左列各件呈送財政部核辦(一)公司註冊文件(二)公司最近三年間之資產負債表(三)公司最近三年間之損益計算書及利益處分書(四)股東名簿及董事監察人或執行業務之股東名冊(第十條)銀行兼營他種商業或商業公司兼營銀行業務均應另集資本並將會計獨立所有彼此盈虧不得互相移抵(第十一條)外國銀行呈請設立分行或代理店時應遵照銀行通行法第二

十一條各規定聲明分行代理店設置地點並備具左列書類由該銀行總行及分行或代理店代表人署名蓋章呈請該國駐京公使證明轉送外交部咨行財政部核辦(一)總行設立批准之證明書(二)代表人姓名履歷籍貫住址清冊(三)代表人委任書及代理店契約之鈔件(四)總行現行章程(五)銀行最近三年間之資產負債表(六)銀行股東或出資人及職員名冊(七)銀行已收未收資本數目清冊(第十二條)凡在中華民國設立之銀行如股東或出資人係中外人民除法令或條約別有議定外均應遵守銀行通行法及本細則之規定其外國發起人或法定代表人並應呈由該國駐京公使按照左列事項出具證明書轉送外交部咨行財政部核辦(一)曾任職務及現在職業(二)所屬國籍及在中華民國或該本國之住址(三)個人商業信用或自營事業之經過情形(第十三條)公司組織之銀行規決合併時除遵照公司法令辦理外並應分別備具左列各件呈送財政部核辦(一)各公司股東總會之決議錄或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同意書如有獨資或合夥開設之銀行合併在內時應由原出資人加具證明書(二)合併契約書(三)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或因合併而

新立之公司各項章程(四)各公司合併前原有及合併後新製之資產負債表(五)依公司法令規定關於合併施行公告及通知等之鈔件(第十四條)公司組織之銀行變更組織時應分別備具左列各件呈送財政部核辦(一)章程(二)資產負債表(三)股東總會決議錄或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同意書如係獨資或合夥開設之銀行改為公司時應由原出資人出具聲明書(第十五條)銀行修改章程時應附具前條第三款規定文件呈請財政部核辦如係減少資本總額並應添具關於減少資本之公告及通知等之鈔件在中華民國設立分行或代理店之外國銀行遇有修改章程時應呈由該國註京公使轉送外交部咨行財政部查核(第十六條)凡銀行遵照銀行通行法第十條規定呈送各種書表時應依本細則附列格式辦理其兼營他種商業者應將該業各種書表一併呈報(第十七條)凡經銀行通行法及本細則規定應行呈送文件除由銀行呈請地方長官轉送外並得逕呈財政部核辦(第十八條)本細則規定應行呈報事項而銀行不呈報者應照銀行通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科罰(第十九條)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完)

## ▲勘誤

上期本則標題起首「銀行」二字應作「財部」

## 國外法律新聞

### ▲俄當局判決實業家罪狀

▲莫斯科消息云 實業家十六名犯有經濟上偵探破壞及謀為不軌之罪案現經判決判死罪者兩人其他各人犯判處長期監禁所有被告人犯均關係於織業公司該檢察官謂此項裁判乃實行防止私人資本壟斷大宗貿易云

▲美法庭審查油田案 關於美國前大理院院長陶爾退氏與油田案涉嫌問題法庭傳令杜亨雷氏出為證人杜氏抗傳不到庭以為如作證人勢將犧牲本人之身分法庭對於杜氏既不能施以強制遂亦束手無策故對於陶氏之干證非常薄弱陶氏或將終免於罪亦未可知云

▲美政府關於加入國際法庭之態度 參議員羅治主張美國加入國際法庭一節政府方面現無若何反抗之表示聞願理治總統對於國際永久法庭應抱之政策迄今仍未稍改關於此事衆議院現有種種議案以待解決願氏擬俟各項議案有

具體辦法後再行發表意見云

▲英王簽署英美禁酒條約 英皇現已簽署英美禁酒條約該約之批准文件在華盛頓交換後即將付諸實行云

▲美參院通過減稅案 美國參議院現已通過減稅案規定減少所得稅百分之二十五並實行修正減少聯邦各項捐稅云

## 外國法律研究

### 德意志瑞士公斷法院與和

#### 平解決條約(續)馬世復譯

第四條 如當事者之一國於第二條所記之紛爭事件抗議為關於其獨立與疆土之完全或其他最高生活關係之事務別一國亦認此主張為適當時則此紛爭事件不應由公斷裁判而應用和平解決反之如別一國不認此主張為適當時則應歸公斷法院判決之

如當事者之一國於第二條所記各種中之紛爭事件雖無關其獨立與疆土之完全或其他最高生活關係而抗議為多半含有政治意味之事項因之對於完全法律規則判定不甚適宜時亦以同樣方法處理之但此種抗議與第九條規定不同時僅能由公斷法院一致的或僅有一人反對的表決即認為成立

如公斷法院認上記抗議為成立則將此紛爭事件移交和平解決否則公斷法院自行判決之當事者之一國不承認上記對手國抗議之一為適當同時對該抗議可聲明贊成實行和平解決毋容豫先經過公斷法院之判決如和平之建議不為雙方容納則對於抗議以及紛爭事件自身均可上訴於公斷法院請求判決以示限制

第五條 公斷法院之判決基於

一，普通及特別事件之兩國間有效協約與

因此而定之法規

二，一種國際習慣之表示已承認爲法律之

國際習慣法

三，各文明國家承認之普通法律原則

以上記法律基礎無論何時證明有關文時公斷法院得依其見解取可以爲國際法例之法律原則裁決之但須依確曾試驗之學說與法律成例公斷法院能以雙方之同意依公平之考量而以依法律之原則爲一種判決

第六條 遇一特別事故未另設辦法者雙方如不一致則以下列方法設置公斷法院

公斷人員之選出根據一九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海牙和平會議創設之海牙常駐仲裁院之委員名簿

每國得自由選任一公斷員雙方再共同任命三人於其中選任一公斷委員長如共同任命之公

斷員中在選舉之後入當事者之國籍或居住其國內或擔任其職務則每方面均可要求更代之上種情事遇有紛爭時則付諸其餘四人判斷而以共同委任之公斷員中之年長者居首席在表決票相等時首席有兩表決權

每屆一紛爭事件則公斷員隨即從新選出之締約國應限以雙方之同意依法選舉於一定時期之內紛爭事件由原公斷員得在公斷法院辦理公斷法院之公斷員因任何理由離職者得以任命之方法更代之

(未完)

來稿

論正當防衛權應否有不適用於親屬

之限制 (續) 劉天倪

三，暫行刑律補充條例第八條規定：尊親屬傷害卑幼僅

致輕微傷害者得因其情節免除其刑。所謂因其情節者，若懲戒過當是。至虐待不堪，則非此範圍矣。夫以僅致輕微傷害者，得因其情節免除其刑，則除此以外，舉凡殺傷卑幼者，自不在免除之例，而應包括於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十一條之殺人罪及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與第二款之傷害罪之範圍，可知矣。他如犯第二百八十三條至第二百九十條之姦非罪及暫行刑律補充條例第五條之強制親屬賣姦或為娼罪……等罪，可由此類推。若然，則前述之例，父因忿激之故而為過甚之侵害，其子以逃避莫能，而違法文之規定，致未奪其器械者；又如尊親屬對其卑幼為強制賣姦等違法行為，是不正之侵害也，適以法文限制之故，致卑幼不能施以正當之防衛者，凡斯結果，卑幼固蒙其禍，而尊親屬亦觸犯刑章。世之言孝者果如是歟？是誠陷人於不義，誘人入刑網者也。想非立法者之本旨矣。主張有制限說者。其將何辭以自解耶？矧法律對於其他之不法侵害，予吾人以防衛之權，獨此則以身分關係而歧視之，是又不平之甚也。所謂法律平等者，果何如耶？故刑法第二次修正案更之刪之，取概括之規定，意以為宜。況世之父頑母詈者

多，有此規定，則為卑幼者可援引之以達其真正孝之目的，而不為忍心害理之愚笨行為焉。

四，論者有謂異母之子與卑幼之媳，應有補充條例第一條但書之規定，予以防衛之權，庶無凌虐之苦者，然此亦贅文之一：蓋法律如採無限制說為概括之規定，則舉凡嫡母繼母或夫之尊親屬有虐待之行為，其卑幼自可援引以為正當之防禦耳。

五，暫行刑律補充條例第一條但書內無妻對於夫之虐待行為，能否適用正當防衛權之規定，解釋上自無若何疑問：蓋既無限制之明文，自可作概括之解釋耳。然論者有謂雖無明文限制，仍應作有限制觀而與卑幼之於尊親屬同其例者：良以一則關乎親權；一則關乎夫權，二者皆有懲戒權也。妻在現行律上之地位，若未成丁之幼年者，夫有管教之權則其受夫懲戒，當然若卑幼之受尊親屬懲戒者同，懲戒既合乎法，自無防禦之可言，蓋本夫為妻綱之原則而來者也。然不佞以為非者，良以男女平等之原則無論矣，即就舊道德言之，語云：夫妻相敬如賓，是夫妻之為敵體也明矣，夫妻既居對等地位，則夫有懲戒妻權之主張，根

本無足取也。退一步言之誠如論者主張，則夫為過甚之懲戒時，妻其如之何耶？雖曰妻可為離異或處罰之聲請，然與其懲之於事後，毋寧妨之於事前。矧女子處今日未解放之世，琵琶別抱，名節攸關，失足一時，遺恨千古歟？果其夫為強迫賣姦之行爲，則從之失節，有玷白圭；拒之被殺，飲恨九泉，縱法律有嚴重之罰則，然死者不可復生，法益難補於萬一，故宜概括解釋，予以防衛權利，庶幾化

## 憲法關係文件

### 中華民國憲法案會議經過對照表

(續)

險為夷。苟能如刑法第二次修正案之規定，廢止制限之明文，則無爭論之本，解釋自無疑難也。  
 綜上以觀，有制限說，實無足取。雖上之所言，有未盡者；概括說有「懲戒乃當然之理，無明文規定必要，徵諸列國法例，莫不如是」以為解釋者，然既云概括，則觸類旁通，在在可一隅三反，非若有制限說之顧此失彼也。

(完)

<p>第七十一條 大總統依法律得宣告戒嚴但國會或國會議員會認為無戒嚴之必要時應即為解嚴之宣告</p>	<p>第七十一條 大總統依法律得宣告戒嚴但國會認為無戒嚴之必要時應即為解嚴之宣告</p>		<p>經二讀會議決刪除(或國會議員會)六字</p>
<p>第七十二條 大總統頒予榮典</p>			<p>經二讀會議決刪除</p>
<p>第七十三條 大總統經最高法院之同意得宣告死刑減刑及復權但對於彈劾事件之判決非經國會同意不得為復權之宣告</p>	<p>第七十三條 大總統經最高法院之同意得宣告死刑減刑及復權但對於彈劾事件之判決非經參議院同意不得為復權之宣告</p>		<p>照呂復修正經二讀會通過</p>

<p>第七十四條 大總統得停止衆議院或參議院之會議但每一會期不得逾二次每次期間不得逾十日</p>	<p>第七十四條 大總統得停止衆議院或參議院之會議但每一會期不得逾二次每次期間不得逾十日</p>	<p>第七十五條 大總統經參議院列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得解散衆議院但同一會期不得爲第二次之解散</p>	<p>以葉夏聲等修正案併付審議葉夏聲等修正案見憲法會議議事錄第五十二次</p>
<p>大總統解散衆議院時應即令行選舉於五個月內定期繼續開會</p>		<p>大總統解散衆議院時應即令行選舉於五個月內定期繼續開會</p>	
<p>第七十六條 大總統除叛逆罪外非解職後不受刑事上之訴究</p>	<p>第七十六條 大總統除叛逆罪外非解職後不受刑事上之訴究</p>		
<p>第七十七條 大總統副總統之歲俸以法律定之</p>	<p>第七十七條 大總統副總統之歲俸以法律定之</p>		

# 大理院判決書

▲以自己名義代人買賣之牙行營業  
人負履行之責任

大理院民事第三審判決十二年上字第二七四號

## 判決

上訴 人王永發住漢口黃陂街元和永綢緞店

右訴訟代理人周 珍律師住武昌鴻翔巷

被上訴 人熊少亭即洪泰絲行東

右兩造因貸款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於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八日所爲之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廢棄

本件發回湖北高等審判廳更爲審判

判決

查閱訴訟記錄據大成榮號東鄭應三所供固可證明上訴人之貨實係大成榮所買又大成榮倒閉時上訴人曾與其他債權人共同將大成榮餘貨變價分配亦經陳大益及森昌號夥黃永乾等證明即上訴人在夏口地方檢察廳亦供認提取大成榮之貨經伊蓋印屬實茲上訴人對於上開事實一概否認而謂被上訴人爲直接之買主與大成榮毫無關係固屬狡爭惟依現行法例以自己名義爲他人買賣物品之牙行營業人代委託人所爲之買賣如相對人不依約履行時則除當事人有特別訂定或該地方有特別習慣外牙行對於委託人須負履行之責任查被上訴人所給上訴人之清單係用自己熊洪泰絲行名義雖載有代售字樣並未記明代售於何人附審大成榮抄帳一紙亦係洪泰帳名不過旁註王永發帳數字據此觀之被上訴人似係以自己名義代人買賣之牙行營業人然原判所敘事實僅謂由被上訴人經手究竟是否牙行並未明確認定殊嫌含混如被上訴人果爲

大連院判決書

牙行且依被上訴人所給上訴人之清單及大成榮帳簿可認爲被上訴人以自己名義代上訴人與大成榮買賣則即使交貨之時確由上訴人直接送到大成榮收受及大成榮倒閉時上訴人曾與其他債權人共同扣押大成榮之貨物已受一部之清償被上訴人之責任亦不能因此全部消滅其剩餘之貨價該買主大成榮既不能履行向被上訴人要求清償依上開法例苟非有特別訂定或該地方有牙行不負履行責任之習慣被上訴人即難僅以自非買主而爲拒絕之理由其立約時被上訴人有無不負責任之特別訂定原審既未審究兩造所主張之習慣又復各不相同第一審判決雖引用他案中漢口商會復高等廳函就其所查復之習慣既顯有爭執自應更予調查說明原審毫未理會遽將上訴人第二審之上訴駁斥自難認爲允當

依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百四十五條第一項應將原判廢棄發回原高等審判廳更爲審判依同條例第五百四十條第一項毋庸經過言詞辯論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三日作成

▲繼父之生母於繼父母及繼父之父

十五

## 與嫡母亡故後有廢繼之權

大理院民事判決九年上字第一二二號

判決

上告人周王氏河南舞陽縣人年四十九歲住信陽縣

北門內蔡家行

被告上告人周炳謙即周夢河南舞陽縣人年三十歲住北

官保灣馬莊業農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就該上告人與被告上告人因廢繼涉訟一案所為第二審之判決聲明上告經總檢察廳檢察官熊兆周陳述意見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本案發還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迅予更為審判

理由

本院按前清現行律所載所後之親通常固限於所後之父母僅所後之父母有廢繼別立之權惟所後之父母亡故而有所後之祖父母及曾祖父母應為之承重者亦可准用現行律該條有廢

繼別立之權此已為本院判例之所明認（見四年上字二〇二五號判決）至繼父之妾或繼父之庶母固無廢繼之權但繼父之生母則究與尋常之庶母不同情義較親除繼父母本身尙存或繼父向有父及嫡母在者不許該生母擅自廢繼外而為維持家庭和平計究應使繼子與繼父之生母得為圓滿之生活故如有不得情形亦應准用現行律該條許繼父之生母請求廢繼別立本案上告人係已故周瀛濱之妾瀛賓先娶趙氏繼娶龐氏均無子嗣惟上告人生子周倫聘徐氏女未婚而亡因同親族立被上告人為周倫繼子復於民國七年一月十七日由舞陽縣訊據上告人及各親族同意核准被告上告人為周倫之繼子查閱記錄上告人於被告上告人入繼確定後先以盜當地畝起訴繼族親周作楨趙祥雲等從中勸解於現在地七十畝內由上告人給被告上告人十畝分居各度旋又以被告上告人未曾購房及地畝買賣彼此互控茲其請求廢繼則又以被告上告人於其所應管地內復行串營並令其兄周牛霸去地二十畝兼又佔住鄉城各宅不交等情為根據所稱如果屬實被告上告人既為周倫繼子復為上告人邀同親族所議立而被上告人對於為周倫生母之上告人竟有忤逆行為是依前開說明上告人之請求廢立要不能遽謂為

不合 上人稱並未有關估上告人宅地情事並其當給馬姓之地尙係在分產之前不在上告人最後所留地內乃原審於兩造爭端並未爲調查說明違謂上告人所稱係屬空言並泥於本院之判例解釋認上告人係瀛賓之妾實無權可以廢繼而於被上告人究竟有無不得於上告人之情形轉置不問自有未當故本案上告不能謂無理由

據上論結應將原判撤銷本案發還原審衙門迅予更爲審判至本案係原審誤於法律上之見解並其認定事實未能明確確終應撤銷發還更審之件依本院事例得爲書面審理故本判決以書面審理之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一日

## 大理院解釋

大理院本週內未有解釋錄示

大理院解釋

## 平政院裁決書

平政院裁決書（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已呈奉 訓令）

原告

徐德培 年四十七歲前交通部僉事

被告

交通部

右原告爲交通部無故免官侵害法益提起行政訴訟到院經本院依法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交通部之處分取消之

事實

緣原告徐德培自民國元年供職交通部前後已歷十稔民國八年該部呈奉 大總統令准署僉事九年十一月又呈請任命爲僉事十一年二月復奉令以簡任職存記升用乃於同年六月二十六日忽奉部令免職另候任用該原告遂與同日免官之孫蔚生以無故免官侵害法益等詞於八月二十四日提起行政訴

認到院當經批令開具詳細履歷及任官年月呈案審核相符因即批准受理並咨請交通部依法答辯閱時已久未准咨覆又於上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五月十二日兩次咨催速行答辯而該原告亦於七月十日呈請缺席裁決俾得恢復原狀並稱孫蔚生現已由交通部委任他項職務合併呈明等語當將此項副本咨送交通部查照至十二月十一日接准交通部咨覆到部茲將兩造所陳要旨撮叙如左

原告陳訴要旨

官吏之任免法規原有一定程序查文官保障法第二條載凡文官非受刑法之宣告懲戒法之處分及依據本法不得免官又文官懲戒法第一條載凡文官非依據本法不受懲戒等語原告果有瀆職或違法情事自應按照法定手續先付懲戒始昭平允乃免官命令突如其來實爲濫用職權破壞法律此不能承認之理由一也又本年六月二日大總統令所有各官署實職人員仍由各該長官嚴加考核等語乃免官部令發表之日交通部全部實職人員並未經過考核是與大總統命令不相涉此不能承認之理由二也免官部令暨呈大總統文內均有另候任用字樣足以證明原告此次免官並非因何種過

失或成績不良之故實出於高恩洪一時意氣此不能承認之理由三也免官命令發表後曾函詢路政司趙司長此事發生緣由乃趙司長遣人口述意旨曲爲慰解謂事前確未與聞更足證明原告之免官並非由於考核此不能承認之理由四也高恩洪前因報紙揭載其十大罪狀嗣又接到匿名函件以爲原告所宣傳夫匿名揭帖何能憑以爲進退屬員之根據即使原告果有宣傳之實據亦應按照法律交付懲戒審定後始可執行何得將一切法律概行抹煞此不能承認之理由五也等語

被告咨覆要旨

查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高前總長呈請大總統擬請將本部僉事徐德培免去本職另候任用所遺僉事職缺俟另行遴員呈薦於六月二十九日奉大總統令准免職另候任用所遺之缺亦經合法手續遴員薦補各在案等語

理由

據上述事實原告徐德培供職交通部歷有年所既經該部薦任僉事補列實缺則免官亦應依法辦理查文官保障法第二條載凡文官非受刑法之宣告懲戒法之處分及依據本法不得免官

等語該原告狀訴並無前項免官之原因被告咨覆文內對此未經聲辯加以證明且於免官後已歷一年之久尚未派有他項職務是部令另候任用一語亦僅託諸空言不足以資折服由此可見本案免官之處分既無何項理由並不依據法律殊欠公允應予取消再交通部對於此案並未依法提出答辯書迭據原告狀請缺席裁決本院又數次咨催始咨覆到院查本院處務規則第八條本有得參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在本院亦有先例可援自無須必經答辯始可裁決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就書狀裁決如主文

第三庭庭長盧 彌印 第

三庭評事楊產潔印 兼代

第三庭評事賀 俞印 第

三庭評事 徐承錦印 第

三庭評事王 未印第三庭

書記官張葆彝印

## 最近之法令及公文

司法部訓令第三八八號

最近之法令及公文

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  
京師外省各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令總檢察處檢察官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檢察所主任檢察官  
熱察綏都統署審判處處長  
新疆司法籌備處處長

此次奉 令辦理減刑免刑事事宜審查各案犯人在監行狀如何有無悛悔實據恒視身分簿所載以斷定應否呈請減刑免刑誠恐不肖監獄官吏藉端敲詐上下其手致使性本善良者不獲悉邀寬典計工贛綠者反得僥倖出獄亟宜先定誥誡防遏未然須知官吏瀆職偽造文書刑律定有處罰明文儻各該監獄官吏不知自愛膽敢有營私受賄情事應即依法檢舉從嚴懲辦除由本部隨時派員嚴密查訪外合令仰該廳遵照並轉令所屬及各監獄官吏知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六日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薛篤弼

##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

之判決及  
裁決主文

### ▲民事第三庭判決及裁決案件主文

判決主文

●湖北王祥臣與王陳氏離婚及慰撫金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

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李李氏與李鳳林繼承及遺產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西程吉慶與王景春河港案上訴駁斥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安徽吳士龍與羅廣之公款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南高懷清與任崇化離婚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陳鶴舉與陳宗和田產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直隸趙張氏與趙小八地畝案上訴駁斥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安徽王長年與王少軒修譜案上訴駁斥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京師方萃臣與常鶴人贖地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東省特別區域塔其羊那魯布尼克瓦與格羅介洛夫兄弟賠償案上訴駁斥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黃寶玉與蔡安臣交人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奉天王兆麟與劉德純地畝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齊俊夫與魏質彬夥買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裁決主文

東省特別區域馬爾克司與張伯言號東等債務案再抗告駁斥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直隸宿靜山與張任卿債務案抗告駁斥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民事第四庭判決及裁決案件主文

●山東豐大銀行與李性澄因買地涉訟上訴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鍾夏氏與鍾鳴因離婚涉

訟上訴案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直隸崔子卿與李怡亭因債務及抵押權涉訟上訴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南錢倫五與劉張氏因房屋涉訟上訴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京師韓夢白與式生資因拍賣復興木廠舖底再抗告案再抗告駁斥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奉天鄒立偉與陳毓秀因山場涉訟上訴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張王氏與張育才因房屋涉訟上訴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吉林劉占文等與劉李氏因地照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案聲請照准 ●東省特別區域東省鐵路服務人消費組合會與東省鐵路公司因損害賠償上訴案原判決廢棄發回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京師金瑞與金英因養贍涉訟再審案再審之訴駁斥再審訴訟費用由原告人負擔 ●吉林德昌店與濱江三信洋行等因債務涉訟上訴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朱韻人與童詩聞因債務涉訟上訴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羅頌西與范禹廷等因承繼及管理繼產涉訟上訴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奉天傘劉氏與傘王氏等因承繼涉訟上訴案原判決廢棄發回奉天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傘遇秋之上訴駁斥 ●湖北黃靜銘與張春藻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本件再抗告駁斥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直隸張徐氏與張德林因承繼涉訟上訴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槐長坤與王玉賓等因債務涉訟

上訴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奉天沈書堂與沈會雲因房地山場涉訟上訴案原判決廢棄發回奉天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山東尹鳳和與伊丹亭因債務涉訟上訴案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廢棄上訴人應依民國十年夏歷二月十六日所立押契二紙內作抵之房地任憑被上訴人自行典賣充作清償上訴人其他之上訴及被上訴人關於交房並房租之請求均駁斥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十分之八被上訴人負擔十分之二 ●京師姚來順與堃子厚因債務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案聲請照准

### ▲刑事第一庭判決及裁決案件主文

#### 判決主文

●湖北馬福元殺人及遺棄屍體案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更爲判決 ●吉林李成桂竊盜案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第一審訴訟費用之部分撤銷其他之上訴駁斥 ●江蘇吳臣先和誘案原判決於吳臣先罪刑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均撤銷發回江蘇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因武鴻緒和姦和誘案原判決除駁回武鴻緒上訴部分外均撤銷發回山西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江蘇施子香等發掘墳墓案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河南孫肱磨傷害致死案上訴駁斥 ●吉林崔顯林意圖販賣收贓嗎啡上訴駁斥

#### 裁決主文

●江西王金標賭博案抗告駁斥

#### 判決主文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判決及裁決主文

●山西范向文因連桂等私擅逮捕及傷害人案上訴駁斥 ●湖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因計長彌詐欺取財等罪俱發案原判決及襄陽縣署於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所爲判決均撤銷計長彌詐欺取財部分發回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更爲判決 ●福建廖阿輝販賣鴉片烟案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山西陳雙等販賣嗎啡案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陳雙罪刑並抵刑部分撤銷陳雙連續販賣嗎啡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六月併科罰金一百元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予折抵徒刑如無力完納罰金以一元易科監禁一日其他之上訴駁斥 ●山西王桂才等詐欺取財等罪俱發案原判決關於王桂才苗得義部分撤銷發回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更爲判決劉文山之上訴不受理 ●甘肅陳玉秀強盜案原判決關於陳玉秀部分撤銷發回甘肅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 裁決主文

●山東呂岱宗侵占案抗告駁斥

#### 判決主文

●山東劉鳳之殺人俱發案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奉天張玉衡等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俱發案原判決關於刁明之部分撤銷發回奉天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張玉衡之上訴不受理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因李樹全等殺人俱發及傷害人致廢疾提起上訴案原判決關於李長和等殺及李樹全李樹軒罪刑並負擔訴訟費用各部分均撤銷發回山東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直隸聶生的擄人勒贖等罪俱發案原判決關於聚衆開設賭場營利一罪奪權從刑並執行

奪權從刑之部分均撤銷聶生的聚眾開設賭場營利一罪褫奪公權全部終身與原處結夥侵入強盜俱發擄人勒贖各罪奪權從刑併執行之其他之上訴駁斥罰金如無力完納應以一元折算一日易以監禁 ●湖北羅杏村侵占業務上管有物案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湖北楊學時殺人案原判決關於楊學時部分撤銷發回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吉林侯國珍殺人案上訴駁斥 ●山東陳士功和誘案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山西高文珍意圖販賣運送嗎啡案上訴駁斥

裁決主文

●浙江陳祥甫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案抗告駁斥

▲刑事第二庭判決及裁決案件主文

判決主文

●湖北徐世模等犯強盜等罪俱發案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吉林曲義先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等罪俱發案上訴駁斥 ●浙江諸葛柯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俱發罪案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諸葛柯之部分撤銷諸葛柯傷害童時達致輕微傷害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三月傷害童福生致輕微傷害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應執行徒刑四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折抵徒刑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諸葛柯負擔 ●山東劉功臣犯侵占罪案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直隸田俊傑犯殺人等罪俱發案原判決關於田俊傑之部分撤銷發回直隸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山東魏三包仔犯強盜罪案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審判廳更

爲判決 ●奉天魏長勝等犯詐欺取財罪案上訴駁斥 ●吉林史海山犯侵入有人居住第宅竊盜罪案原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部分撤銷其他之上訴駁斥 ●山東孔繼忍犯幫助擄人勒贖罪案原判決關於無罪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浙江陳阿生犯強盜傷人罪案上訴駁斥 ●山西劉得勝犯偽造私文書罪案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裁決主文

●陝西劉玉乾犯偽造私文書罪案抗告駁斥

判決主文

●吉林陳九齡犯營利略誘罪案原判決撤銷發回吉林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吉林左玉春等犯販賣嗎啡罪案上訴駁斥左玉春李寶祥所科罰金如無資力完納易科監禁五十日 ●江西帥廣平犯和姦罪案上訴駁斥 ●江蘇孫兆喜犯強盜傷害二人罪案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更爲判決 ●陝西郭福福犯濫權逮捕監禁人等罪俱發案原判決撤銷發回陝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更爲判決 ●山西閻鐵柱犯意圖販賣而運送嗎啡等罪俱發案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閻鐵柱及共同被告王永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之部分撤銷其他之上訴駁斥 ●浙江莊光統犯殺人罪案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更爲判決 ●山西范永壽犯販賣嗎啡等罪俱發案上訴駁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范永壽負擔 ●山西陳有才犯意圖販賣而收藏鴉片煙罪案上訴駁斥 ●浙江陳阿三等犯侵入有人居住第宅竊盜俱發罪案上訴駁斥 ●



湖北秦洪勝犯殺人等罪俱發案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秦洪勝殺人罪主刑及執行刑部分撤銷秦洪勝殺人處無期徒刑合以原處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刑定執行無期徒刑其他之上訴駁斥

裁決主文

●奉天郭文因陸信被訴犯和誘罪提起抗告案抗告駁斥

##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檢察所 籌擬改進事務議決案(續)

議決 經費預算會商決定會計簡章第十二條及修正檢

所辦事權限大綱已有規定候面請高審廳編製十三

年預算時務須依照會計簡章辦理至地檢所遇有因

公必需之件可向地審廳請求給付如拒絕給付時得

呈請高檢所核辦

一法警制服雖已著爲定章但仿行不善亦有弊端查地檢所警

長警目現時所著制服似嫌越等愚見以爲警長宜比照巡官

警目宜比照巡長其餘宜比照警士各有等級以示區別庶幾

易於辨識且應隨時檢察其有陳舊不堪者立即更換蓋特區

法院爲各國觀瞻所繫不可不加之意也

議決 法警制服應照現狀略予變通高地檢所警長比照

東省特別區域高審廳議決案

分署長用三金星副警長及分檢所警長比照署員用

二金星警目比照巡官用三銀星警士則概用肩號

一法院最重威嚴不容訴訟人自由出入况前門尤與表觀有關

若任多數人聚集法廳門首談笑自若殊屬不雅查地審廳所

設候審室其地點接近大門前部且爲出入要道寔不相宜擬

請俟明春開凍時另於廳內北院新修候審室十間以五間爲

留置警察署或其他機關送致之人犯及傳喚候訊之人證由

檢察所派法警守衛之以五間爲留置監獄送押赴審之人犯

由監獄派看守守衛之各分男女不相混雜卽同一案內之證

人亦須嚴行隔離不許互相談話如此則於瞻觀既昭整齊且

於管理亦稱便利也

議決 已歸併唐監督意見第九條討論矣

一送押及提訊人犯宜仿日本關東法院辦法由監獄派看守戒

護檢察所祇派法警一人遞送押票提票且提票須先一日通

知以便按人數預備飯菜其飯菜亦由監獄派看守遞送此法

奉省各廳監早已仿而行之尙無流弊更有被告人於提審時

所戴羞恥帽並可仿行抑亦保全犯罪嫌疑人廉恥之意也

議決 提訊人犯通知監獄遞送菜飯按照事實得難辦到

又提訊人犯係乘坐囚車亦無戴用羞恥帽之必要均毋庸議

一指紋法爲預防再犯及脫逃而設其效力甚大且於偵查及調查亦大有關係蓋犯人之容貌可以變更而指紋則不可磨滅無論千百種類絕不相同用以考查被告人之是否真兇無所逃遁此法京師警監早已實行東省特區警察及路警亦以此爲教授將來推行日廣即用指紋以爲辦案之印證比較用例行之通知書狀其收效奚啻什倍也

議決 已歸併李主任第四條討論矣

一本區法院原設有法醫一員凡遇殺傷重案有疑問時可以隨時命其鑑定即檢驗屍體有應解剖化驗等事尤爲迅速便利因用之不得其人竟將其缺裁撤以後相驗案件無論應否分析化驗概憑檢驗員以簡單之驗斷書代之雖經檢察官之偵查尙無冤獄然偶一失慎檢察官所負之責任重矣

議決 已歸併李主任第三條討論矣

一處分證據物品原有一定程式不可造次但經執行以後未處分之證據物品仍居多數檢察官非不急於從事清理實因案牘紛繁無暇及此且更替數任於案情未悉尤難著手愚見以

爲宜另派一書記官專辦執行事務凡應執行之案件命該書記官查明案卷請示承辦檢察官辦理隨將附案之證據物品即時處分庶幾易於清理且不至積壓也

議決 已歸併鄭檢察官意見第三條討論矣

一被告人携有物品查於案情無關應隨時發交監獄代爲保管俟其出獄發還本人至身票執照等項在執行中本應扣留但監獄亦負有保管囚人物品之責交付代管較爲便宜且不至於遺失也

議決 照辦候通令各檢所一律遵照

一簿冊用紙經法部湯參事苦心研究訂成格式樣本早奉部令頒布實行惟其中尙有過繁之處不能盡行遵用者且自刑事訴訟條例施行以後程序微有不同其填載方法亦宜略爲變通繁者刪之缺者補之總期簡而易行庶可以節省工易收整齊劃一之效也

議決 簿冊用紙曾經本所呈部修正多件若尙有不適用

或應予變更之處可由各檢所隨時提出意見呈候核

辦 (未完)

# 律師熊才啓事

鄙人仍在京津執行律師職務現

寓北京崇外上三條胡同十六號

電話南局四二二九電報略號四

三二〇轉送並發行自著特別訴

訟程序法詳論

請看余天休博士主政的  
**社會新刊**

討論社會問題 宗旨公開  
內容豐富 每逢星期日出版 附  
屬京報發行 零售每張銅元二  
枚

## 社會學雜誌

提倡社會學術 討論社會問題  
宗旨公開 發行所 各埠商  
務印書館 定價大洋三角

## 殖邊運動週刊

提倡殖邊與移民墾荒爲救國之  
根本方針 附屬黎明報發行  
零售銅元一枚 總編輯所 北  
京宣外丞相胡同二十三號

# 農商部批准 謝霖會計師事務所廣告

本所承辦事務如下 (一) 檢查帳目並出證明書

(二) 清算帳目並製報告表 (三) 規定會計章程

及帳簿組織 (四) 編製統計報告 (五) 答復關

於會計之諮詢

如有以上列各事委託代辦者請駕臨本所接洽或

先通信商辦

北京前王公廠西口外知義伯大院電話西局一

千七百六十八號

Editorial and Business Offices:  
No. 29, Jung-Hsien Hutung,  
Peking.

Telephone: No. 2737, South.

	Price	Postage
Single Copy	\$0.07	\$0.005
Six Months	\$1.70	\$0.12
One Year	\$3.30	\$0.25

Postage for countries other than  
China and Japan: \$2.00 per year.

## 編輯所

北京北長街中間教育會夾道二號

法律週刊

電南四五九五

## 印刷所

彰儀門大街路北

和濟印刷局

電南局三一五四

## 發行所

北京北長街中間教育會夾道二號

法律週刊

電南四五九五

期數	每份	半年	全年
報價	七分	一元七角	三元三角
郵費	五釐	一角二分	二角五分
共計	七分五釐	一元八角二分	三元五角五分

郵票代洋以半分一分三分爲限九折作價  
附註 日本郵費照國內計算其他各國每年概加二元

### 廣告價目表

等次	地位	全面	半面	四分之一	八分之一
特別	封皮裏面	四十元	二十元	十元	五元
中等	正文前	三十元	十五元	六元	三元
普通	正文後	十元	五元	三元	一元五角

以上價目均以一期計算凡登一月者八折三月至半年者七折  
登全年者五折製圖像景片者另加工料費法界著述及學校招  
生等除照例外另減一扣以示優待

# 請看 新國民儲蓄銀行 活期存款的優點

▲替同胞換回七千元的利益

貨幣的進化由元始物之交換時代起逐漸改做用鐵用銅用銀用金最後進到用紙幣那是輕便極了但現在外國學者以為紙幣雖然輕便簡省還不如用支票替代的更好其中有個大道理因為人生短不了一七十歲為止這五十五年當中如果每日用度剩下來存當有五百元把這五十五年來計算就有利息七千餘元了如果合着一家五口每人每日都有這五十五年來計算就有利息七千餘元了如果合着一家五口每人每日都有這五十五年來計算就有利息七千餘元了

除貨幣呆攔在裏面如果照五十五年計算豈不是損失利息金很大麼而且銀錢攔在裏面如果照五十五年計算豈不是損失利息金很大麼而且銀錢攔在裏面如果照五十五年計算豈不是損失利息金很大麼

何等累贅要是把每日剩餘的款項隨時都寄在一個銀行裏向拿他一本的支票簿帶在身邊除零用花錢以外不論買什麼大小小的東西一概可用支票來替代鈔票拿起來任你整千整萬或是幾塊幾毛隨手寫來給鈔票有同等效力這豈不是頂簡便極輕省的事麼

你們大家想想帶了鈔票既怕遺失怕假票停兌如果用支票替代那便一切弊病都沒有了而且到了五十五年還可以多生出七千餘元的利息來人家既偷不去遺失也緊要緊免眼前的受虧又有將來的人贊成這等便宜事宜合於經濟原理於人生又有極大的利益諒必人人贊成不過先前的經濟新潮替諸位想出來輕便簡省而且利大懂罷了本行因為要迎先前的經濟新潮替諸位想出來輕便簡省而且利大的法子所以不怕麻煩特定期零存整付章程三條如左

一 凡存款五十元以上者均得到本行領用支票三條如左

二 凡持用本行支票之人存款數目以內所開支票無論零散至幾角幾分均不拒絕

三 活期存款年息五釐但每戶不得超過三千元以上

照以上的辦法也完全簡便極了敝行因為優待主顧起見已照上列辦法開始辦理現在存戶已達二千餘家交口稱便列位如要做經濟的生活的國民不妨給敝行生點關係吧

▲特別優點(一)信用昭著(二)地點適中(三)手續敏捷(四)利息克己(五)地址北京西交民巷東口外迤南

▲營業時間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

▲電報掛號一八八

▲電話南局三九三二

## 雍陽陳善書畫潤格

專摹各種漢隸並指繪竹菊蘭梅石頭博古花卉每尺紙價五角書畫價同六八尺紙加倍牌匾五寸字每字五角尺字每字壹元逾尺字二元二尺以上字每字三元碑銘墓喜壽屏每十字壹元喜壽對聯輓聯照定價減半親朋送件減半

寓北京律師公會取送件本公會及中華飯店李宅先潤後墨

## (中國羣治與進步)出版了

余天休著

此書為北京師範大學社會學教授余天休博士之英文著作，原名The Chinese Social Control and Progress，內容共分五章：(第一章)導言，(第二章)中國政制與歐洲政制演化之比較，(第三章)進步與退步之勢力，(第四章)社會擾亂人口減少與社會之進步，(第五章)結論。書中以暢達明快之筆，詳論中國羣治之得失與社會進步之關係，凡研究中國政治及社會問題者，不可不看，現出版了。

定價 大洋一元八折

代售處 高師號房法專號房南池子新智書社